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問答集 (115 年 7 月 9 日修正)

壹、計畫目的

一、此計畫措施之目的為何？

說明：

- (一) 本會於 104 年 6 月 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8551 號令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即「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嗣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107 年 1 月 4 日、108 年 2 月 27 日、109 年 3 月 20 日、110 年 6 月 11 日及 111 年 9 月 23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及 114 年 12 月 1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389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8641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0232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0829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3960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761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9081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642 號令修正。本計畫係以鼓勵的方式，導引我國投信事業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符合「基本必要條件」的投信事業，若能進一步在「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 3 面向有具體績效貢獻並符合計畫所訂標準者，本會對於其辦理相關業務將給予優惠措施。
- (二) 本措施係鼓勵性質，未提出申請或申請但未能符合計畫指標之投信業者仍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報）公私募投信基金及辦理全權委託等資產管理業務。

二、此計畫是否係針對大型投信？中小型投信如何適用？

說明：

- (一) 本計畫共訂有 3 大面向、14 個指標。部分指標為質化指標，例如面向三「人才培育」的 3 個指標及面向一「投研能力」的指標一 1(4)（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等；部分指標之標準與管理資產規模大小並無關聯，例如面向一「投研能力」的指標一 1(1)係著重投信自行管理之投信基金檔數或規模之比率、指標一 2(2)則以資產規模成長率而非規模金額排名為標準；另部分指標係為中小型投信得適用標準，如面向一指標 1(3)，訂定投研團隊人數占公司總員工人數之比率達 15%之指標條件、面向三指標 2 培育人才費用標準係以稅後淨利金額做差異化認可標準。故中小型投信仍可選擇該等指標，著重人才培育、業務品質及成長性，成為「小而美」的投信公司，亦有機會符合本計畫而享有優惠。

- (二) 囿於管理規模較小之投信業者，因業務營運發展及資源能力等因素，三面向均達成恐有不易，故如為最近一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整體排名後四分之三之投信事業，可選擇以「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第二點規定之架構及指標向本會申請認可，且符合二面向，即可得取得基本優惠措施。平均資產管理規模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全權委託資產及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合計（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並以最近一年每月月底規模取其簡單平均數（定義同參、二(一)）。

貳、基本必要條件

一、「基本必要條件」之 3 個指標，檢視期間為何不同？

說明：

- (一)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 3 個指標：1.自申請日前三年起迄本會認可前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2.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3.自申請日前三年起迄本會認可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會以「雙翼原則」落實自由開放、創新發展，同時重視風險與誠信，故對於投信無重大違規或內控缺失之檢視期間訂為三年，另考量財務健全亦為投信經營業務之必要條件，並為顧及基本門檻不宜過高，爰將財務條件之檢視期間訂為一年。

二、指標 1 所稱「重大違規情事」為何？

說明：所稱重大違規情事，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款警告之處分，且人員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至 15 條或、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及 19 之 1 條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4 至 56 條等人員不得從事行為之規定，致遭受停止一年執行業務或解除職務處分之情事。
- (二)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款警告之處分，且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遭核處三倍以上罰鍰。
- (三)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或「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處分。

三、指標 3 所稱「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係如何認定？

說明：所稱重大缺失，係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缺失，經本會發函退回或不核准其基金募集案件、或限制其基金之募集發行等投信或期信業務。

參、面向一至面向三之各個指標

一、面向一「投研能力」之「1. 自行投資能力」中共有 4 個指標（至少須符合 2 個），各指標之計算或認定方法為何？

說明：

（一）**指標一.1(1)**「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 1/2；首年達成後，每年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之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以上，迄達 1/3 後以不超過 1/3 為標準。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包括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 70% 以上之私募基金。」：

1. 關於所要求的比率之計算方式，分子為最近一年年底投信公私募基金有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或委有國外投資顧問之檔數或規模，分母為投信公私募基金檔數或規模扣除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檔數或規模。例如 A 投信於 104 年年底有 8 檔跨國投資基金，其中 1 檔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國外資產管理公司操作、3 檔委有海外顧問，105 年申請認可並符合 $\leq 1/2$ 的比率標準。
2. 此外，考量主動式操作管理基金較有助於提升投信事業自行投研能力，爰下列基金不列入本指標之計算基礎「跨國投資公私募投信基金」中，即上述比率之分母須剔除下列基金，惟若下列基金有複委任或委託海外顧問，則仍應納入比率之分子：

（1）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包含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 ETF 連結基金）；

（2）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

（3）投資單一基金達 70% 以上之私募基金。

沿續上例：若該 A 投信之 8 檔跨國投資基金中，有 1 檔私募基金投資某檔國外基金比重達 80%，則該檔私募基金不列入分母計算，上述比率由 $1/2$ （4 檔/8 檔）修正為 $4/7$ （4 檔/7 檔），不符合 $\leq 1/2$ 的比率標準。

3. 為鼓勵投信發展自行投研能力，本指標之比率標準採階段性，於首年達

成後逐年調高（投信事業以首年達成 1/2 標準時之實際比率為基準，嗣後每年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以上，迄實際比率達 1/3 後，後續年度則以不超過 1/3 為標準），因此，投信一旦擇定以檔數或規模為計算基礎後，不得變更。例如 B 投信於 105 年申請認可並符合 $\leq 1/2$ 標準，實際比率為 0.4，106 年未申請認可，則 107 年再次申請認可時，應至少達 0.324 ($0.4 \times 90\% \times 90\%$)。

(二) 指標一.1(2) 「所經理之主動式操作管理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三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1. 關於投信所經理之各類型投信基金最近三年平均報酬率之計算方法，以 107 年度之股票型基金為例，取成立至少滿三年（105.1.1~107.12.31）之該類型基金所有級別之三年累積總報酬率為總樣本，取其簡單平均數。基金報酬率以投信投顧公會指定之績效資料為標準。
2. 基金類型以投信投顧公會之類型代號為依據，區分為 AA1 國內投資股票型、AA2 跨國投資股票型、AB1 國內投資平衡型、AB2 跨國投資平衡型、AC12 國內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AC21 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AC22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AC23 高收益債券型、AD1 國內投資貨幣市場基金、AD2 跨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AE1 國內投資組合型、AE21 跨國投資組合型_股票型、AE22 跨國投資組合型_債券型、AE23 跨國投資組合型_平衡型、AE24 跨國投資組合型_其他、AF 保本型、AG 不動產證券化型、AJ1 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及 AJ2 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若該類型基金國內僅有 1 檔，則該類型不列入本指標計算。
3. 投信投顧公會將計算並公布最近三年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三) 指標一.1(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主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 20 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 15%，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皆為成長、或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主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 60 人，且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 1/4」：

1. 關於最近三年投研團隊年平均人數之計算方式，以 102~104 年度為例，為 102 年底、103 年底及 104 年底之主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在職人數之簡單平均數，最近三年平均總員工人數之計算方式同上，為 102 年底、103 年底及 104 年底之總員工在職人數之簡單平均數，投研團隊人數占總員工人數比率之計算方式，分

子為最近三年投研團隊年平均人數，分母為最近三年平均總員工人數。

2. 關於 20 人之標準，係參酌投信投顧公會提供之 110~112 年底各投信投研團隊人數，計算每家投信三年之年平均投研團隊人數而訂定。
3. 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皆為成長，係指 104 年底之人數或資產規模大於 102 年底之人數或資產規模。資產規模定義同參、二（一）。
4. 考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投信事業尚無須另行設置研究分析部門，期貨信託基金之研究分析得由投信事業之分析人員兼任，爰本指標之基金檔數得包括投信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

（四）指標一.1(4)「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

1. 此為質化指標，投信應檢證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將檢視該公司之相關內控制度與運作程序等內容，針對投資組合建置是否嚴謹、投資執行與檢討及風險管理之控管措施是否完善，暨金融檢查查核結果等面向予以審核。以下臚列各評估審查事項，審查項目係基本要求，本會仍將就個案狀況予以評估其落實情形：

(1)投資組合建置：

1)選股會議成員組成之代表性：包括成員人數及成員隸屬部門。

2)持有標的篩選條件是否嚴謹：

I. 持有標的之決定：

①整體投資配置：選股會議之評估過程是否依據整體經濟及產業趨勢而就不同基金類型決定持有標的之配置比重建議，且評估過程嚴謹。

②個別投資標的之篩選：資產池標的股票訂有嚴謹之量化指標(綜合多項量化指標與分析，而非僅採負面表列方式)、債券訂有嚴謹之信用風險分析，並應進行永續投資研究及盡職治理調查，配合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親自拜訪公司之機制決定持有標的。

③對於注意及處置股票之投資是否訂有嚴謹控管機制。

④對於非屬符合篩選機制之投資標的是否訂有嚴格之例外投資機制。

II. 資產池之淘汰機制：是否訂有定期與不定期對資產池个股進行審視機制，其審視之頻率及機制是否嚴謹。

(2)投資執行與檢討：

1)投資執行相關控管措施是否由電腦系統進行控管及投資績效評估機制

及頻率是否嚴謹。

2)依投資方針與 ESG 因素之關聯性，是否採取合理步驟評估 ESG 相關風險對投資資產所造成的影響，並定期進行投資檢討。

3)投資決定與交易執行之區隔性，是否訂有防止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影響交易執行之控管措施。

(3)風險管理：

1)投資執行：是否訂有嚴謹之控管措施，包含所擬訂之控管政策及控管事項(含投資標的適格、注意、處置、反向交易、流動性、集中度、小型股/冷門股等控管機制)。

2)投資檢討：對整體基金、個別基金及全委帳戶持有部位風險管理機制及頻率是否完備。

3)對評估與 ESG 風險具重大關聯之投資資產，是否建立相關管理機制。

(4)金融檢查查核結果：近一年金融檢查未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因投資決定與風險控管作業缺失致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而受有糾正以上(含)處分者。

2. 此指標經本會首次認可符合後，除有經營權重大變動或四流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或執行發生缺失致受處分等本會認為有重行審查之必要情形外，無須再逐年重新審查此指標。

二、面向一「投研能力」之「2.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中共有 2 個指標（至少須符合 1 個），各指標之計算方法為何？

說明：

(一) **指標一.2(1)**「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 1/3、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 1/3」：所稱平均資產管理規模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全權委託資產及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合計（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再扣除貨幣市場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之合計，並以最近一年每月月底規模取其簡單平均數。

(二) **指標一.2(2)**「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 150 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

理基金)至少達新臺幣 100 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所稱平均資產管理規模同上（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關於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之計算方式，分子為期末資產規模減期初資產規模，分母為期初資產規模；以 104 年度為例，期末資產規模為 104 年平均資產規模、期初資產規模為 103 年平均資產規模。所稱整體市場規模係加總整體投信事業之資產規模，並以最近一年每月月底規模取其簡單平均數，關於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之計算方式同上。

三、面向二「國際布局」共有 5 個指標（至少須符合 1 個），各指標之計算或認定方法為何？

說明：

(一) **指標二.1** 「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具實質成效」：不以投信事業直接投資為限，故包括：

1. 投信事業本身投資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且該公司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考量國外各主管機關之罰則規定與處分手段並不相同，爰未明訂重大處分之定義，將視個案違規情節及該地之法規罰則規定再予審酌）。投資海外資產管理公司者，投資比例不得低於 20%。另申請資料應敘明基本狀況（例如投信事業持有轉投資公司或子公司之投資比例、該公司之營收績效與業務表現等）。
2. 投信事業所屬集團投資海外資產管理公司等據點，且對於協助該投信事業拓展國際業務有實質成效。例如 A 投信之同集團海外公司協助 A 投信取得國際委託投資標案等，對 A 投信拓展國際業務有實質成效，亦得申請認可。

(二) **指標二.2** 「最近一年赴境外(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活動，具實際成果且逐年成長」：

1. 投信基金於境外銷售或私募規模係指最近一年年底規模。
2. 此指標主要在核認投信事業是否有於國際間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之銷售成果，並未限制須由投信事業直接赴境外進行銷售活動，故得透過所屬集團或與境外機構合作辦理投信基金於境外之銷售活動。

(三) **指標二.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

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50 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 180 億元且逐年成長」：

1. 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係最近一年每月月底顧問資產金額之簡單平均數。

(四) **指標二.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 40 億元」：

1. 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金額係最近一年每月月底投資金額之簡單平均數。
2. 考量 ETF 為上市櫃交易商品，投信事業尚難得知國外資金投資 ETF 之成本金額，爰若國外資金係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 ETF，則最近一年國外資金投資投信 ETF 金額得以「國外投資者最近一年平均持有單位數 x 被投資之 ETF 年平均價格」計算，其中年平均持有單位數及 ETF 年平均價格係以最近一年每月月底數據取其簡單平均數。
3. 投信事業得選擇以國外資金投資其所有投信基金或某一檔投信基金達 40 億元來進行申請。
4. 本指標係指國外資金投資投信於境內銷售或私募之基金，與指標二 2（投信基金於境外銷售）有所不同。

(五) **指標二.5** 「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或取得國際性認證，且具實質成效」：

1. 考量國際實務，我國投信事業若能接受專業顧問公司 Due Diligence 並進行評鑑，有助於爭取國外資金操作管理或於境外銷售基金等國際業務，故訂定此指標；所稱專業顧問公司包括 Towers Watson、Mercer 等專門評鑑資產管理業者並具公信力之專業顧問公司。
2. 參酌政府基金委外投資案中對於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包括產品投資績效之衡量與表達須符合指定之國際認證要求，為鼓勵我國投信事業符合國際性認證以利爭取國際資金委託投資等業務，爰我國投信事業若取得國際性認證並有助於國際業務推動等實質成效，亦得檢證申請認可，所稱國際性認證例如符合 GIPS (Global Investment Performance Standards) 或 AIMR-PPS (AIMR Performance Presentation Standards) 之要求。

四、面向三「人才培育」共有 3 個指標（至少須符合 1 個），各指標之認定方法為何？

說明：面向三「人才培育」之 3 個指標皆為質化指標，投信業者應檢證向本會申請。

(一) **指標三.1** 「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1. 投信事業除得配合本會指定機構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外，亦得自行或與其他專業機構(包含與境外基金機構合作)辦理。前述本會指定機構係比照「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指定機構」，目前包括(1)投信投顧公會、(2)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3)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4)台灣金融研訓院、(5)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6)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 此指標係指由投信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或金錢）、為產業培育人才之培訓，所以不包括投信對其內部人員之培訓。投信事業在我國辦理之非屬商業性質之國際性資產管理論壇，可予以採認，惟舉辦具商業性質之說明會等，將不予認可。另投信事業與我國校園合作模式可包括擔任授課講師、提供實習機會、提供工讀機會、贊助財經社團活動及提供獎助學金等，惟應為中長期人才培訓或合作計畫。
3. 投信可事先報送相關人才培訓或校園合作計畫供核，初步認定後再據以執行，嗣後檢附原計畫與執行成果申請認可。

(二) **指標三.2**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活動，且成效卓著」：

1. 此指標所稱之內部人才雖不以投資研究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為限，惟不宜僅以銷售業務人員之培育成效為主。
2. 本指標之立意在於鼓勵投信事業培訓內部人才，並未限定培育方式；投信事業培育內部人員取得證券分析師、期貨分析師等專業證照、或 CFA、CIIA 等國際投資證照，可作為培育內部人才之成效之一。
3. 本項指標原則上培育內部人才相關費用以投信事業稅後淨利之 1.5% 為標準：
 - (1) 若投信事業稅後淨利 1.5% 之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培育內部人才相關費用應至少達 100 萬元；
 - (2) 若投信事業稅後淨利 1.5% 之金額介於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者，培育內部人才相關費用應至少達投信事業稅後淨利 1.5%；

- (3) 若投信事業稅後淨利 1.5%之金額超過 500 萬元者，培育內部人才相關費用應不少於 500 萬元。

前開相關費用不包含為符合法令規定時數之教育訓練、以及非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等活動，相關費用應予扣除；另，投信鼓勵員工取得業務相關專業證照之補助或獎勵得予納入。

4. 如為「最近一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整體排名後四分之三之投信事業」，並申請符合二面向可取得基本優惠者，前述 3.所述培育內部人才相關費用仍以投信事業稅後淨利之 1.5%為標準並放寬下限為 50 萬元，即：
- (1) 若投信事業稅後淨利 1.5%之金額未達 50 萬元者，培育內部人才相關費用應至少達 50 萬元；
 - (2) 若投信事業稅後淨利 1.5%之金額介於 50 萬元至 500 萬元者，培育內部人才相關費用應至少達投信事業稅後淨利 1.5%；
 - (3) 若投信事業稅後淨利 1.5%之金額超過 500 萬元者，培育內部人才相關費用應不少於 500 萬元。

(三) 指標三.3 「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或協助培訓前述核心資產管理人才，有顯著成效」：

1. 為鼓勵集團提供人力等資源支援投信擴展業務，或國外集團母公司將特定區域(如亞洲區域中心)重要職能委由投信事業人員擔任主管，具備管理或監督區域內相關事務權能者，爰訂定此指標。
2. 本指標經本會首次認可後，嗣後年度再申請認可時，本會將檢視持續移撥人力之狀況、過往移撥之人力運用情形、以及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是否有協助投信事業培育資產管理人才等，綜合評估相關成效。

五、「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如何適用？

說明：

1. 投信公司如有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檢證向本會申請，例如：國內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將其投資運用資金全權委託給國內投信公司操作；或投信公司創新研發基金產品；或投信事業協助其他國家資產管理業發展商品，拓展國際業務有具體成效；或投信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如為促進產業均衡發展）發行相關商品等。
2. 投信事業開發提供費用率低且符合高齡化社會需求、適合退休理財規劃

之基金商品，並辦理退休理財教育推廣，有顯著績效者，可視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前述基金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風險基金(Target Risk Fund)及目標日期基金(Target Date Fund)等，並應有相當之檔數與規模足供投資人進行選擇。

3. 考量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及公司治理議題，並視綠色金融(Green Finance)為重要商機，希以金融支持綠色產業發展，以及促使投信事業提升盡職治理揭露及表現、鼓勵投信事業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控中落實ESG考量並積極採取議合行動，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例如：
 - (1) 投信事業若發行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或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含ETF)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顯著績效者，可視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前述投資國內之環保(綠色)主題係指投資於國內並以抗暖化、氣候變遷、替代或潔淨能源、環境污染防治控制、水資源淨化或管理等綠能趨勢或環境生態為主題，例如主要投資於國內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綠色產業。
 - (2) 投信事業簽署並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有顯著績效者，如：列入證券交易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者，且執行盡職治理表現良好，可視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
 - (3) 投信事業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ESG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以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健全我國永續發展之環境，有顯著績效者，可視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如：
 - A. 積極辦理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如：自願提前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自願提前編製永續報告書、自願提前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等、新加入重要國際倡議(如RE100、EP100、PCAF等)或獲選國際永續評比(如CDP評級達領導等級A級)等。
 - B. 投資與議合行動有顯著成效，例如：成立聯盟進行聯合議合行動提升影響力或分享相關經驗、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針對投資對象實施議合促使其訂定2030年前之減碳計畫或節能減碳措施等。
4. 為鼓勵投信事業提升核心資產管理人才之薪資，以留住優質人才，若投信事業對於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之加薪幅度顯著，有助於留才者，可視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
5. 為鼓勵投信事業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投信事業依「金融

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辦理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有具體成效者，可視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

6. 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本會認可後，可視為前述三個面向中任一個評估指標合格。

肆、優惠措施

一、有關各項優惠措施之具體內容為何？

說明：符合「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三面向，除享有基本優惠措施外，並可選擇 1 項優惠措施；若另額外再達成「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最多可選擇 2 項優惠措施；但前述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若經認可用以抵充三面向之評估指標合格，而使相關面向符合合格指標數之要求，則不得再據以要求 2 項優惠措施（例如 A 投信之面向一及面向二合格，另有一項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而視為面向三之 1 個評估指標合格，則 A 投信符合三面向，僅得選擇 1 項優惠措施）。優惠措施有效期間為一年。

- （一）**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選擇本項優惠措施者，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得放寬為 3 檔，且無須同時成立，亦未限制 3 檔須為同類型，惟不得包含傘型基金。
- （二）**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 12 個營業日**：選擇本項優惠措施者，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投信基金案件得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其申報生效期間由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30 個營業日生效縮短為 12 個營業日。
- （三）**同時選擇「放寬送審基金檔數上限」與「縮短申報生效時間」2 項優惠措施者**，可於優惠措施有效期間內自由擇一適用，惟該 2 項優惠措施不得同時使用。
- （四）**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申請核准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9 款「其他經本會核准發行之基金」募集案件，應向本會申請核准；選擇此優惠措施之投信公司，本會就該公司是類基金募集案件得簡化審核程序；同時考量新基金產品設計若涉及法規修正，可能無法於

一年之有效期間內使用相關優惠措施，故允許投信公司針對前揭情形，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

- (五)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在符合投信相關法規規定下，投信可自行提出欲實行之法規鬆綁或簡化程序等措施，本會將視所提具體內容再予准駁。(例如採申請核准制之投信基金募集案件、投信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基金清算或合併等申請案件，加速審查期間)

二、是否會公布獲准適用相關優惠措施之投信公司，以及所適用優惠措施？如有投信公司獲准適用相關優惠措施，是否可援引為廣告或行銷之用？

說明：

- (一) 本會於發函認可投信公司時，將公布認可之投信公司及所適用之優惠措施。
- (二) 相關認可係基於投信公司於投研能力、國際布局或人才培育方面符合本計畫所訂標準，與其個別投信基金績效並無直接關聯，爰不可援引本會之認可及給予之優惠作為廣告或行銷之用。

伍、其他原則及說明

一、面向一至三之各指標所指的「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是否係指曆年度？

說明：

是。每年6月底前投信事業得向本會申請認可，相關指標所採認之最近一年數據為申請日前一曆年度，例如105年6月底前申請，相關評估數據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數據為申請日的前三曆年度。

二、如何取得指標的相關比較基準資料，以為依循？

說明：投信投顧公會將計算下列比較基準數據後公布之：

- (一) **基本條件**：最近一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所有類型基金)、全權委託資產及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合計(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將請投信投顧公會每月公布後3/4排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

額，但不公布投信業者名稱。以 38 家投信業者為例，將公布第 10 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第二點規定所稱之「最近一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整體排名後四分之三之投信事業」，平均資產管理規模須不超過前述第 10 名業者。

- (二) **面向一指標一.1(2)**：最近三年整體投信產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為利中小型投信評估是否達成此指標，投信投顧公會亦公布最近兩年整體投信產業各類型投信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 (三) **面向一指標一.1(3)、指標一.2(1)**：最近一年投信 1/4、1/3 排名的平均資產管理規模，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或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全權委託資產及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合計(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將請投信投顧公會每月公布 1/4、1/3 排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但不公布投信業者名稱。以 38 家投信業者為例，將公布第 9、12 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
- (四) **面向一指標一.2(2)**：最近一年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所稱市場規模，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或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全權委託資產及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合計(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